



完善珠海市应急抢险物资中心仓库功能项目 造价咨询合同

合同编号：ZHZX20240403002



甲方（委托人）：珠海市应急管理局

乙方（咨询人）：广东正信华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



造价咨询合同书

委托方：珠海市应急管理局

咨询方：广东正信华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的规定，合同双方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，经友好协商，签订本合同。

一、 委托人委托咨询人为以下项目提供建设工程咨询服务：

1、项目名称：完善珠海市应急抢险物资中心仓库功能项目

2、服务类别：预算编制

二、 委托依据

1、委托方与咨询方的合同书。

2、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：按照国家及各部委颁布的现行规范及技术要求。

三、 委托方责任：

委托方对其向咨询方提交的基础资料及文件的正确性、及时性负责。

四、 咨询方责任：

1、按国家及各部委现行规范及技术要求规定和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、标准进行编制。

2、咨询方向委托方交付成果书时间：双方约定。

五、 本合同总造价咨询服务费按照人民币3000元计算。

在咨询方提交成果书经委托方确认后 10 日内，委托方以银行转账的形式支付合同金额的 100%给咨询方，咨询方应提供相应的发票给委托方。

六、 违约责任：

违反本合同约定，违约方应当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规定承担违约责任。

七、 争议的解决办法：

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，委托人与咨询人应及时协商解决；如未能达成一致，可提交有关主管部门调解；协商或调解不成的，按下列第（一）种方式解决：

- （一）提交当地仲裁委员会仲裁；
- （二）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。

八、其他

本合同一式四份，委托方执二份，咨询方执二份。

委托方单位盖章：

咨询方单位盖章：

法定代表人：

法定代表人：

授权代理人：

授权代理人：

签订日期：2024年4月9日

咨询方收款账号：

户 名：广东正信华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

开户行：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北岭支行

账号：2002 0225 0910 0129 539